

XIAOQIYE
HESUAN
KUAJI

小企业 会计核算

张宏伟 涂必玉 主编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浙江人民出版社

XIAOQIYE
KUAJIAN
HESUAN

小企业

会计核算

张宏伟 涂必玉 主编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核算/张宏伟,涂必玉主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12

ISBN 7-213-032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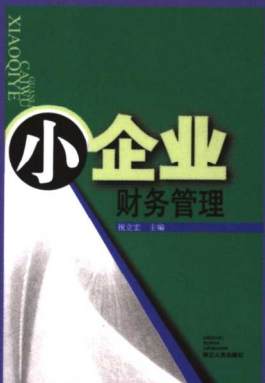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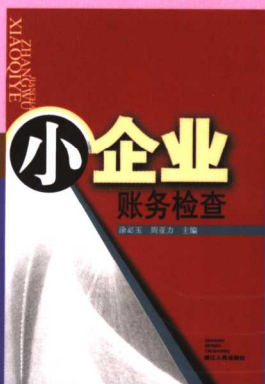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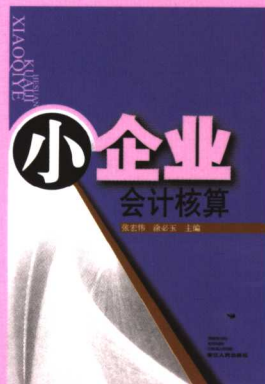
I. 小... II. ①张... ②涂... III. 小企业—会计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0558 号

小企业会计核算

张宏伟 涂必玉 主编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 责任编辑 蔡颖春
- 封面设计 顾 页
- 责任校对 朱银才
- 激光照排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杭州市拱康路)
-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 印 张 20
- 字 数 28.3 万
- 插 页 2
-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7-213-03207-0
- 定 价 32.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装帧设计:  顾页设计工作室
guye456@126.com

前 言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正式实施。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编写了《小企业会计核算》一书。全书分为十五章,第一、二章概要介绍小企业的含义及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第三至第八章分别介绍了小企业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第九、十章分别介绍了小企业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核算方法,第十一至十四章分别介绍了小企业所有者权益、费用、收入、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核算方法,第十五章介绍了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和小企业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写方法。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每一个会计科目根据制度规定和小企业的经营业务事项列举了核算实例,并在每章的开头提出了“学习要点”,提醒读者对本章的内容所应达到的熟练程度。全书内容完整、通俗易懂、简便易学,既可作为小企业会计人员的工具书,也可作为会计专业学生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浙江工商大学张宏伟、涂必玉主编,负责大纲的拟定及全书的编纂、修改和定稿工作。具体分工如下:北京大学马青负责编写第一章,张宏伟负责编写第二、三、五、六、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涂必玉负责编写第四、七、八、九、十五章。由于成书时间较紧,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对新制度的理解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小企业的含义与会计组织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方法	(16)
第一节 记账方法、会计科目和会计凭证	(16)
第二节 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管理	(25)
第三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33)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33)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38)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49)
第四章 应收款项的核算	(55)
第一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55)
第二节 应收账款的核算	(63)
第三节 应收股息和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75)
第五章 存货的核算	(78)
第一节 存货概述	(78)
第二节 材料的核算	(90)
第三节 库存商品的核算	(99)
第四节 其他存货的核算	(104)
第六章 投资的核算	(111)
第一节 投资概述	(111)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14)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24)
第四节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	(133)

第七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42)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计价方法	(142)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14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56)
第四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和处置的核算	(161)
第八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67)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67)
第二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78)
第九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180)
第一节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核算	(180)
第二节 应缴款项的核算	(185)
第三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203)
第四节 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	(205)
第十章 长期负债的核算	(209)
第一节 长期借款	(209)
第二节 其他长期负债的账务处理	(215)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19)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19)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23)
第三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28)
第十二章 费用的核算	(233)
第一节 费用概述	(233)
第二节 生产成本的核算	(235)
第三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243)
第十三章 收入的核算	(248)
第一节 收入概述	(248)
第二节 商品销售收入的核算	(254)
第三节 其他收入的核算	(265)
第十四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271)
第一节 本年利润的核算	(271)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76)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280)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8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的编制	(284)
第三节	利润表的编制	(295)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99)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写	(307)

第一章 概 论

[学习要点] 学完本章,你应该能够:

1. 了解小企业的含义。
2. 理解小企业会计核算的目标。
3. 了解小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要求。
4. 理解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前提。

第一节 小企业的含义与会计组织

一、小企业的含义

(一) 小企业的界定

界定一个小企业,需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企业是否公开筹资,二是企业规模大小。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标准的为小企业:

1. 不对外筹集资金。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所谓“公开”是指面向社会大众的,任何人或机构都可以自由地参与,无须审批或特殊资格认证。一般来说,小企业是不公开筹资的。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积累、金融机构或私人借款、风险投资,筹资方式不采用对外发行股票或债券。

2. 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原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文)确定了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如表1—1所示:

表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工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资产总额	人 万元 万元	2000 及以上 30000 及以上 40000 及以上	300—2000 以下 3000—30000 以下 4000—40000 以下	300 以下 3000 以下 4000 以下
建筑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资产总额	人 万元 万元	3000 及以上 30000 及以上 40000 及以上	600—3000 以下 3000—30000 以下 4000—40000 以下	600 以下 3000 以下 4000 以下
批发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200 及以上 300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3000—30000 以下	100 以下 3000 以下
零售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500 及以上 150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0—15000 以下	100 以下 1000 以下
交通运输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3000 及以上 30000 及以上	500—3000 以下 3000—30000 以下	500 以下 3000 以下
邮政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1000 及以上 30000 及以上	400—1000 以下 3000—30000 以下	400 以下 3000 以下
住宿与餐饮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800 及以上 15000 及以上	400—800 以下 3000—15000 以下	400 以下 3000 以下
农林牧渔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3000 及以上 15000 及以上	500—3000 以下 1000—15000 以下	500 以下 1000 以下
仓储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500 及以上 150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0—15000 以下	100 以下 1000 以下
房地产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200 及以上 150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0—15000 以下	100 以下 1000 以下
金融企业	从业人员数 净资产总额	人 万元	500 及以上 500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5000—50000 以下	100 以下 5000 以下
地质勘探和水利环境管理企业	从业人员数 资产总额	人 万元	2000 及以上 20000 及以上	600—2000 以下 2000—20000 以下	600 以下 2000 以下
文体、娱乐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600 及以上 15000 及以上	200—600 以下 3000—15000 以下	200 以下 3000 以下
信息传输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400 及以上 300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3000—30000 以下	100 以下 3000 以下
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300 及以上 300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3000—30000 以下	100 以下 3000 以下

续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租赁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300 及以上 150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1000—15000 以下	100 以下 1000 以下
商务及 科技服务 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400 及以上 150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1000—15000 以下	100 以下 1000 以下
居民服务 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800 及以上 15000 及以上	200—800 以下 1000—15000 以下	200 以下 1000 以下
其他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500 及以上 150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0—15000 以下	100 以下 1000 以下

说明:(1) 表中的“工业企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的企业。(2) 大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上表所列各项条款的下限指标,否则下划一档。

在上述划分的各项指标中,职工人数是指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员数;工业企业的销售额是指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是指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的销售额是指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是指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是指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由此,我们也可以知道,在我国小企业的数量是非常庞大的,它们既有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也有集体企业,更有大量的私营企业,但不管其企业的所有制成分如何,都执行共同的划分标准。

(二) 不执行或可以不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

按照制度规定,属于以下三种情况的小企业,不执行或可以不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1. 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这类企业在业主权益方面的特殊性,决定其既无法适用《小企业会计制度》,又无法适用《企业会计制度》。这类企业的会计规范目前尚处于真空地带。这种局面不会持续太久,有关部门肯定会专门针对这类企业制定配套的会计核算办法或核算指南。

2. 集团公司内部的小企业。集团公司内部的小企业如果执行《小

企业会计制度》，则会使集团公司无法统一会计政策，无法进行报表合并。只要集团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集团公司内部的小企业就必须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而不能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3. 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小企业，按照制度规定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若选择执行了《企业会计制度》，就不能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条件的小企业，要么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要么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关的配套核算办法，不应该再把另一会计制度作为选择性制度。

此外，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二、小企业的会计组织

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小企业是否设置会计机构，由各小企业根据自己的会计业务需要决定。原则上各小企业需要科学、合理地组织会计工作，应当设立专门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也就是会计机构。但是由于各小企业经营和业务规模不同，会计业务的复杂程度不同，机构人员设置的要求不同，办公自动化程度不同等，小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决定是否设置专门的会计机构，或选择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所谓有关机构通常是指小企业的财务部门、小企业的行政后勤部门等。财务收支数额不大、财务形式比较简单、会计核算不太复杂的小企业，可以不设置专门的会计机构。对所设会计机构的名称，会计法上并未做强制性要求，而是使用了一个笼统的“会计机构”的说法，由各小企业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确定，也就是说，在不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下，是否设置会计机构，如何设置会计机构，如何称呼，都由各小企业自主决定。

（二）会计人员的配备

设置会计机构的小企业,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符合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财务收支数额不大、业务比较简单、不需要设置会计机构的小企业,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若干办理会计事务的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小企业领导人应当在这些会计人员中指定一人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领导和处理本小企业的会计工作。

一个小企业,不论是设置会计机构或者是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总是要有一位负责人。在设置会计机构的情况下,这位负责人就是会计机构负责人;而在有关机构设置会计人员的情况下,被指定为会计主管人员的人就是负责人。一般来说,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应当按规定程序任免,这既是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符合会计工作特有的专业性强、政策性强的特点。在设置会计机构的小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在小企业领导人直接领导下对会计机构的一切行政和业务负责。小企业在有关机构设置会计人员的情况下,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会计人员而无专门机构,如果由不熟悉会计业务或者与会计事务没有直接联系的其他机构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兼管会计工作,将会对这个小企业的会计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当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权并按规定的程序任免。在会计机构和会计主管人员确定以后,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增强相关人员的责任心,小企业可以在会计机构内部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定人员、定岗位、定职责的管理,明确会计岗位设置及各自的职责范围。财政部 1984 年发布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规定,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主管、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收入成本利润核算、资金核算、往来核算、总账报表、稽核等。当然,小企业业务比较少,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分工这样细致。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工作岗位还应当有计划地轮换。

（三）代理记账

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小企业,应当委托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代理记账的中介机构一

般是指专门记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社会咨询服务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至少有3名持有会计证的专职人员,同时可以聘用一定数量相同条件的兼职从业人员。二是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必须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三是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四是机构设立必须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除会计师事务所外,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必须向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经审查符合条件并领取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方能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代理记账的中介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代表委托人办理以下业务: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等。

2. 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会计报表。

3. 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4. 承办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与代理记账的中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书面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1) 委托人、受托人对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应承担的责任。

- (2) 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 (3) 编制和提供会计报表要求。

- (4) 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

- (5) 委托人、受托人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交接事宜。

委托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记账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对小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必须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原始凭证。

- (2)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 (3)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和

其他相关资料。

(4)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代理记账的中介机构按照委托合同约定承办记账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会计报表,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审阅并签名或者盖章后,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代理记账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1) 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2)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对委托人示意其做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应当拒绝。

(4)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负有解释的责任。

代理记账机构对其专职从业人员和兼职从业人员的业务活动承担责任。代理记账机构在执行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的,由财政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故意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不真实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基本原则

一、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为会计假设或会计假定,是指针对小企业会计所面临的变化不定的客观经济环境,对某些情况或进行小企业会计工作的先决条件所作出的逻辑推断。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小企业在组织会计核算时,应遵循的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和货币计量假设。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会计个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假设是指小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小企业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小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活动。也就是说,小企业会计核算反映一个特定企业的经济业务,只记本主体的账。尽管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总是与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相连续,但对于会计来说,其核算的范围既不包括企业所有者本人的经济活动,也不包括其他企业的经济活动。会计主体假设明确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会计主体假设是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假设和全部会计原则的基础,如果不划定会计的空间范围,小企业会计核算工作就无法进行,指导会计核算工作的原则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因破产、清算、解散等而不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小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而不考虑企业是否破产清算等,在此前提下选择会计程序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尽管客观上小企业会由于市场经济的竞争而面临被淘汰的危险,但只有假定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是持续、正常经营的,会计原则和会计程序及方法才有可能建立在非清算的基础之上,不采用破产清算的一套处理方法,这样才能保持会计信息处理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持续经营假设明确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会计核算所使用的一系列原则和方法都是建立在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基础之上的。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小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才区分为流动的和长期的,小企业的资产计价才能采用历史成本原则,小企业才有必要确立会计分期假设和配比、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权责发生制等会计原则。

（三）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是指把小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划分为较短的相对等距的会计期间。会计分期假设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分期结算账目,按期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地向有关方面提供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满足有关方面的需要。

会计期间有不同的划分标准,如可以以6个月为一个会计期间,也可以以一年为一个会计期间。以一年作为一个会计期间的就是会计年度。会计年度可以是公历年度,也就是日历年度,也可以以某一日为开始的365天的期间作为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年度的确定应当适应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的需要,符合实际情况,不能任意确定。会计年度依据国家财政预算年度确定,有利于国家的计划管理、财政管理和税收征管工作的进行。我国的计划年度、财政年度采用的都是公历年度,为了与计划年度、财政年度保持一致,我国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确定后,一般按日历确定会计半年度、会计季度和会计月度。有了会计分期,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配比等原则。只有正确地划分会计期间,才能准确地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资料,才能进行会计信息的对比。

(四) 货币计量假设

小企业会计核算要对经济活动进行记录、计量、比较和汇总等,要全面完整地反映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在客观上就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计量的尺度。会计核算采用货币计量,使会计核算的对象——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统一地表现为货币资金运动,从而能够全面完整地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以货币作为会计核算计量单位,是一种人为的假设,货币计量是重要的会计假设之一。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小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二、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会计原则是在上述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下,对会计核算提供信息的